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联创电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联创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141,509.4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92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94,372,564.12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177,392.42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231,080.87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19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集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104,381.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98,933,620.67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7,953,019.5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2,970,615.57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296,200,145.15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3,799,854.85元，其中本年利息收入2,995,384.4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0年3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4月，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0年11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1月，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7月，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949	85,200,000.00	-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072370	210,000,000.00	26.19	活期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021	-	-	-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295,200,000	26.19	-

注：联创电子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20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8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95,200,000.00元汇入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建行南昌东湖支行85,200,000.00元，工行南昌高新支行210,000,000.00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5	-	62,855,764.87	活期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91749548472	-	114,850.70	活期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6	1,062,602,914.75	-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111793	-	-	-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49042	-	-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502070100100095516	-	-	-
合计			1,062,602,914.75	62,970,615.57	

注：联创电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70,999,914.15 元，一创投行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8,396,999.4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062,602,914.75 元汇入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1年7月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元)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247,361,000.00	388,104,381.39	-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027,164,200.00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3	补充流动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合计		2,874,525,200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三。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6191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1年度）》。会计师认为：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创电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联创电子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志杰
李志杰

梁咏梅
梁咏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附表一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141,50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7,392.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372,564.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否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0,177,392.42	210,225,587.99	100.00%	2021-12-31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141,509.44	84,141,509.44	-	84,146,976.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141,509.44	294,141,509.44	20,177,392.42	294,372,564.1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4,141,509.44	294,141,509.44	20,177,392.42	294,372,564.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		不适用								

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利息余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了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104,38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953,019.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8,104,381.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933,620.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8,104,381.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是	388,104,381.39	-	-	-	-	-	-	不适用	否
年产2400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是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277,953,019.53	328,931,828.35	47.80%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	370,001,792.32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277,953,019.53	698,933,620.6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277,953,019.53	698,933,62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由于“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预付购置款的机器设备及预付装修款的生产场地皆可供“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所用，为加快车载项目的实施进程，本次将“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的机器设备的已预付购置款和生产场地的已预付装修款及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处于建设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年产2400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了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688,104,381.39	277,953,019.53	328,931,828.35	47.80%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8,104,381.39	277,953,019.53	328,931,828.3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目前，随着英伟达、Mobileye、华为等自动驾驶算法方案公司对自动驾驶方案的不断推陈出新，汽车智能化已成为重要产业机会。根据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中心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2.0》，可以预见未来汽车的智能驾驶程度将不断提升，并有望在2025年实现有条件下的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的规模化应用，这将使汽车制造行业对车载光学镜头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情况后，决定加快发展车载光学镜头项目，快速扩充车载镜头产能。根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1年7月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